**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高等学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人员，鼓励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每三年评选一次，包括下列奖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著作奖（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论文奖（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研究报告奖（人文社会科学）。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普及奖（人文社会科学）。

所有奖项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四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学部召集人和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奖励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奖方案、聘请评审委员会专家、拟定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等。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应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从全国范围内遴选在相关研究领域内学术造诣高、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由奖励委员会授权负责评奖组织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组织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均可按要求推荐申报。申报者资格为：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或向实际工作部门提交研究咨询报告期间，正式人事关系在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

    **第八条**  推荐申报成果包括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以及普及类成果(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

**第九条**  申报人应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地方院校和其他部委院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限额推荐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在规定日期内集中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成果形式、申请书等是否符合要求。所有推荐材料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进行公示。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第十四条**  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普及类获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者不参加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审采取集中独立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对申请材料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奖工作情况汇报，审定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十九条**  拟获奖成果名单自公布之日起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进行为期1个月的公示。

**第二十条**奖励委员会向教育部报告评奖结果，由教育部批准、公布评奖结果并授奖。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异议的材料组织专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奖励委员会审议裁定。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核实，通报批评或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奖励委员会核实并报教育部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奖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